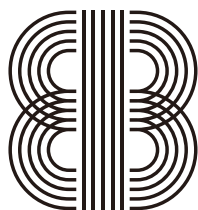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b>201,579</b>	213,213
銷售成本		<b>(127,639)</b>	(130,455)
毛利		<b>73,940</b>	82,758
其他收益	2	<b>54</b>	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1,902)</b>	(27,419)
行政開支		<b>(24,959)</b>	(24,8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22)
財務費用		<b>(324)</b>	(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b>16,809</b>	29,914
所得稅開支	4	<b>(3,626)</b>	(4,931)
期內溢利		<b>13,183</b>	24,98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包括分類調整、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334</b>	3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3,517</b>	25,324
股息	5	<b>3,003</b>	4,620
每股基本溢利	6	<b>4.39港仙</b>	8.32港仙*

\* 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80	83,633
遞延稅項資產		1,570	1,570
		<u>87,450</u>	<u>85,20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734	84,7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5,040	122,979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405	51,918
		<u>258,179</u>	<u>259,6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2,010	38,942
有息借貸		20,323	47,340
稅項撥備		6,249	3,996
		<u>88,582</u>	<u>90,2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9,597</u>	<u>169,3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7,047</u>	<u>254,564</u>
<b>非流動負債</b>			
有息借貸		12,886	13,525
遞延稅項負債		4,760	4,760
		<u>17,646</u>	<u>18,285</u>
<b>資產淨值</b>		<u>239,401</u>	<u>236,279</u>
<b>權益</b>			
股本		30,030	23,100
儲備		209,371	213,179
<b>權益總額</b>		<u>239,401</u>	<u>236,279</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香港財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採用例外。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土地租賃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土地租賃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已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追溯應用。應用該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以往列賬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以往列賬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修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45	30,988	83,633	45,734	27,636	73,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911	(29,911)	—	30,534	(30,534)	—
資產淨值之影響	<u>82,556</u>	<u>1,077</u>	<u>83,633</u>	<u>76,268</u>	<u>(2,898)</u>	<u>73,370</u>
保留溢利	135,517	286	135,803	105,126	(2,898)	102,228
物業重估儲備	27,647	791	28,438	22,154	—	22,154
權益之影響	<u>163,164</u>	<u>1,077</u>	<u>164,241</u>	<u>127,280</u>	<u>(2,898)</u>	<u>124,382</u>

除上述準則外，其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入口及銷售建築五金、高級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本集團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201,579	213,213
其他收益	24	10
利息收入	30	21
	<u>201,633</u>	<u>213,244</u>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分為兩部分：

批發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零售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客戶銷售	155,963	45,616	201,579
— 分部間銷售	21,531	—	21,531
	<u>177,494</u>	<u>45,616</u>	<u>223,110</u>
可匯報之分部營業額			
	<u>14,285</u>	<u>2,848</u>	<u>17,133</u>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u>224,432</u>	<u>27,547</u>	<u>251,979</u>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73,830</u>	<u>156</u>	<u>73,986</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零售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172,670	40,543	213,213
— 分部間銷售	19,230	—	19,230
可匯報之分部營業額	<u>191,900</u>	<u>40,543</u>	<u>232,443</u>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	<u>25,871</u>	<u>4,344</u>	<u>30,215</u>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194,198</u>	<u>22,117</u>	<u>216,315</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52,968</u>	<u>218</u>	<u>53,186</u>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之總額與本中期業績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b>17,133</b>	30,215
財務費用	<b>(324)</b>	(3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b>16,809</b></u>	<u>29,914</u>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對外客戶銷售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	於三月
	止六個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b>160,403</b>	213,213	<b>85,177</b>	82,892
中國大陸	<b>41,176</b>	—	<b>703</b>	741
合計	<u><b>201,579</b></u>	<u>213,213</u>	<u><b>85,880</b></u>	<u>83,633</u>

###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此項目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存貨成本	127,639	130,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22	2,710
匯兌虧損淨額	117	560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8,454	14,991
包括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回撥)／撥備	(4,324)	2,544
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	17,936	16,315

### 4.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期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地區稅務制度之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	3,626	4,931

-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3,190	2,226
扣自損益帳／權益之遞延稅項	—	964
期末／年末結餘	3,190	3,190
項目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	4,760	4,760
遞延稅項資產	(1,570)	(1,570)
	3,190	3,190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	<u>3,003</u>	<u>4,62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議中、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2.0港仙)。該擬派中期股息並沒有反映在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中應派股息內。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4,983,000港元)及股數300,300,000普通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普通股，重列)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該兩年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因發行紅股產生之每股溢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仙
未經調整之數值	10.80
發行紅股之調整	(2.4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之調整	<u>0.01</u>
重列數值	<u>8.32</u>

## 7. 應收賬款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 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至 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39,876</u>	<u>6,348</u>	<u>7,421</u>	<u>27,101</u>	<u>80,74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222</u>	<u>13,114</u>	<u>7,797</u>	<u>23,553</u>	<u>94,686</u>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大部份為30至90日，其中部份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20日，部份超過90日的賬款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 8. 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至 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至 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34,076</u>	<u>546</u>	<u>301</u>	<u>4,836</u>	<u>39,75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418</u>	<u>461</u>	<u>128</u>	<u>1,974</u>	<u>25,981</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1.0港仙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201,5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213,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13,1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983,000港元)。期內，本港新落成之住宅物業供應放緩，而本集團之業務仍能穩步發展，符合計劃預期；租金支出之上升主要由灣仔星街新開設之陳列室帶動，該陳列室配合集團發展計劃作頂級廚房設備及傢俬銷售，該等計劃均為市場接受。另外，本集團正式進軍國內市場，首間陳列室將設於上海，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運作，為集團於國內之銷售業務奠定基礎。



##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除稅後溢利，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本集團的邊際利潤為36.7%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跟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37.4%相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16,809,000 港元，較同期下跌43.8%。而本集團嚴格控制營運開支，其中陳列室及店舖租金之增加、新店開業前期及舊店升級裝潢之支出、以及開設新陳列室之相關員工支出均配合集團發展計劃，因此本集團經營溢利錄得13,183,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存款約47,40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918,000 港元)，銀行有息借貸約33,209,000 港元(約14,167,000 港元為辦公室按揭，其中約12,886,000 港元的還款期超過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9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8)。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所抵押之資產為收購之物業。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留意到美國為恢復經濟而推出之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為市場注入大量資金，引致主要貨幣(如歐羅及人民幣)兌美元呈強勢，帶動原材料及進口貨物價格上升，而熱錢流入則刺激豪宅市場。香港政府正考慮一系列措施打擊物業炒賣活動，包括向短期易手之物業徵收額外印花稅、降低按揭成數及收緊住宅物業建築面積與實用面積之差距，以穩定流資對物業市場之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評估對集團於香港市場之影響。

在國內，正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指出，本集團抓緊國內住宅市場發展蓬勃之商機，將於上海黃浦江外灘附近開設首間陳列室，亦計劃開設更多陳列室。上海作為本集團於國內發展之橋頭堡，陳列室之設立將提高集團之知名度，有助加入國內其他地區。本集團參與上海陸家嘴之發展項目，鞏固有關經驗，藉此奠下拓展國內其他地區業務之基礎。而本集團首個於瀋陽之項目銷售將與當地發展商合作，為集團於國內發展注入新動力。本集團亦投放額外資源，以配合國內業務之擴展計劃。

##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

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賬目獲核準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網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劉紹新先生、易啟宗先生、馮焯衡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